www.shfzb.com.c

## 中央宣传部向全社会宣传发布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

## 追授鲍卫忠同志"时代楷模"称号

□据新华社报道

中央宣传部近日向全社会 宣传发布鲍卫忠同志先进事 迹,追授他"时代楷模"称 号。

鲍卫忠,男,佤族,1976年6月生,中共党员,云南 作6月生,中共党员,云南 沧源人,生前系云南省沧源 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成 员、执行局局长。他长期扎 根我国西南边陲,对党忠诚、 公正司法,为民族地区繁荣 稳定贡献法治力量;他始终 珍视民族团结,深入村寨群 法释法,依法保护各族群众 合法权益,被当地群众亲切 地称为佤山法治"老黄牛"; 他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彰 显了新时代人民法官的政卫 本色。2021年10月,鲍卫忠 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经 抢救无效不幸去世。2022年9 月,鲍卫忠被追授为"全国模 范法官"称号。

鲍卫忠同志先进事迹经媒

体报道后,在全社会引起热烈 反响。广大党员干部认为,他 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 忠实践行者,是学习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给云南省沧源县边境 村老支书们重要回信精神的优 秀代表,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 体意识、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 步事业的新时代好干部。广大 政法系统干警表示,要以"时 代楷模"为榜样,深入学习贯 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长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强、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

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时代楷模"发布仪式现场宣读了《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追授鲍卫忠同志"时代楷模"称号的决定》,播放了反映他先进事迹的短片,中央宣传部负责同志为鲍卫忠同志亲属颁发了"时代楷模"奖章和证书。最高人民法院、云南省委负责同志,以及政法干警代表等参加发布仪式。

## 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主题 系统补充完善"2013年意见"

"两高两部"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答记者问

##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为准确理解《意见》内容,记者采访了"两高两部"相关部门负责人。

问:"两高两部"此次出台 《意见》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 什么?

答:2011年5月,《刑法修正

案(八)》增设了危险驾驶罪,在 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 (以下 简称醉驾) 是其中一种危险驾 驶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3年 12月印发的《关于办理醉酒驾 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 "2013年意见"),对明确醉驾认 定标准、规范案件办理程序起 到了积极作用。醉驾入刑以 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 司法,依法惩治酒驾醉驾违法 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 安全,酒驾醉驾百车查处率明 显下降,酒驾醉驾导致的恶性 交通死亡事故大幅减少,"喝 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法 治观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酒 驾醉驾治理成效显著。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 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 人民续写了经济快速发展和 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人民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不断增强,执法司法理念、社 会治理能力也在与时俱进。如 何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建设,更好地发挥刑罚在社会 治理中的作用,更好地落实严 格执法、公正司法,各地在依 法惩治酒驾醉驾方面进行了 有益探索,积累了丰富的司法 经验。同时,在醉驾案件办理 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 题,对"2013年意见"进行补充 完善很有必要,条件也已经成 熟。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根据新形势新变化新要 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在中 央政法委组织领导下,最高人 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司法部总结各地经验, 经深入调研、共同协商,听取 司法实务人员和专家学者意 见建议,并征求全国人大常委 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意见,制定 了《意见》。

问:制定《意见》的总体思 路是什么?《意见》主要包括哪 些内容?

答:《意见》落实落细"四 个坚持"。坚持人民至上,将维 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置 于首位,同时对醉驾情节轻微 的初犯给予改过自新的机会。 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进 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规范 执法办案,做到有法可依、有 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处理具体案件实事求是、不枉 不纵、宽严相济、法理情融合, 确保办案取得良好的政治效 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坚 持系统思维,兼顾惩治与预 防、公正与效率、刑罚手段与 非刑罚手段的协调性。不仅关 注醉酒危险驾驶犯罪的刑罚 惩治,也注重因醉驾构成交通 肇事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 安全罪等更严重犯罪的刑罚 惩治。坚持综合治理,运用刑

罚手段惩治醉驾的同时,也重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协同党政机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共同做好各环节的预防、治理工作。

《意见》共30条,分为总体要求、立案与侦查、刑事追究、快速办理、综合治理以及附则六部分,内容全面、法网严密。其中,立案与侦查部分对立案标准、道路、机动车认定、强制措施、证据收集等作了规定;刑事追究部分对从重、从宽处理情形、情节显著轻微、情节轻微认定、量刑标准,公益服务、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衔接等作了规定;快速办理机制的原则、范围、期限、流程等内容在大规定

问:刚才谈到要坚持严格 执法、公正司法,《意见》在这 方面有哪些具体体现?

答: "两高两部"紧紧

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这 个主题,根据醉驾治理新形 势新变化新要求,着力运用 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破难题、 解新题,系统补充完善"2013 年意见",形成标准统一、规 则严密、要求明确、操作性 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 互衔接、梯次递进的酒驾醉 驾治理体系。一是进一步统 一执法司法标准。《意见》 着力解决各地醉驾案件执法 司法标准不够统一、处理不 够均衡问题,统一行政处罚、 刑事立案、起诉、量刑等标 准,确保执法司法更加规范。 比如,《意见》重申血液酒 精含量 80 毫克/100 毫升的醉 酒标准,明确情节显著轻微、

情节轻微以及一般不适用缓 刑的具体标准和情形,规定 罚金刑的起刑点和幅度。二 是织密法网,严密规则。 《意见》进一步严密醉驾治理 的刑事、行政法网和规则体 系,依法治理醉驾的操作性 更强。比如,《意见》细化 醉驾案件证据收集、审查采 信规则,对于血液样本提取、 封装等环节的程序性瑕疵, 提出补正完善和是否采信的 规则,确保不枉不纵;明确 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 机动车行为,对不追究刑事 责任的醉驾行为人应依法予 以行政处罚。三是更加注重 考量醉驾的具体情节,确保 公平公正地处理案件。《意见》 充分考虑醉驾的动机和目的、 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道路 情况、行驶时间、速度、距离、 后果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因 素,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 罚当其罪。比如,《意见》在 "2013年意见"规定的8项从重 处理情形基础上, 又调整、增 加了醉驾校车、"毒驾""药驾" 等7项从重处理情形。

问:《意见》在提升醉驾案 件办理质效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醉驾案件案情不复杂,适用法律方面相对明确。为兼顾公正与效率,《意见》提出要因地制宜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简程序不减权利,实现案件优质高效处理。一是明确符合规定情形、适用快速办理机制的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侦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侦、诉、审工作。二是进一步简化办案手续。规定案件移送至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时,取保候审期限尚未届满

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受案机 关可以不再重新作出取保候审决 定。三是明确对拟适用缓刑的人 员,一般不再委托社区矫正机构 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 估。四是简化法律文书制作,允许 采取合并式、要素式、表格式等方 式制作文书,具备条件的地区还 可以通过网上办案平台流转卷宗

问:经过十余年的治理,仍然 有一些人酒后开车。《意见》在源 头预防和综合治理方面有哪些举 措?

答: 在保持惩治酒驾醉驾力 度不减的情况之下, 为什么还有 一些人以身试法, 归根结底还是 心存侥幸,守法意识淡薄。打击惩 罚这一手不能放松,但"一罚了 之"不是最佳方案、治本之策,源 头预防、综合治理这一手不可或 缺。《意见》从三方面要求加强源 头预防和综合治理工作。一是加 强普法宣传教育。酒驾醉驾预防 宣传应当成为执法司法机关的常 态化工作, 要采取形式多样的宣 传教育方式, 引导社会公众认识 到酒驾醉驾的危险性,让"喝酒不 开车"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二是 加强协同治理。酒驾醉驾不仅是 法律问题,更是社会治理问题。对 执法司法讨程中发现的酒驾醉驾 治理问题,要充分运用司法建议、 检察建议、提示函等机制,督促相 关单位齐抓共管、群防群治。三是 加强教育改造。惩前毖后、治病救 人是我们党长期坚持的方针。在 醉驾案件办理中,要加强对涉案 人员的教育、矫正,防范再犯。

最后,我们呼吁广大驾驶人员,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为了大家出行安全,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杜绝酒后驾驶,争做守护道路交通安全的第一责任人。